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睿德、唐建荣、李建辉、秦舒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核，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